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专属附加险。

该附加险必须在承保了附加货运船舶损失险的前提下予以投保，若附加货运船舶损失保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附加货运船舶损失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

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螺旋桨、舵、锚、锚链、子船发生单独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修理费用，本保险按承保清单所列项目负责赔偿。

因修理螺旋桨、舵所发生的保险船舶进出船坞、上下船台、吊尾等费用，本保险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三条 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时，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的损失及费用在附加货运船舶损失保险中已确定的赔偿的，本附加险不再另行赔付。

第四条 附加货运船舶损失保险中的除外责任适用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本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保险每次单独损失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